

郑州航院计算机学院文件

院字〔2024〕22号



计算机学院关于教师具有工程背景的认定办法

为进一步优化师资队伍结构，加强学院具有工程背景教师队伍建设，依据工程教育认证通用标准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认定机构：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。

二、认定对象：我院各专业专任教师、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的行政管理人员。

三、认定依据

根据工程教育认证中关于教师专业水平、工程经验及工程实践方面的要求，教师须满足以下任意一项方可认定为具有工程背景：

（一）具有6个月及以上相关行业、企业工作经历；

（二）主持或参与行业、企业工程实践项目（包括横向课题、技术服务等）；

（三）具有国家认证或行业认证的各类工程从业认定证书、行业专家聘书或进入行业专家库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

计算机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4年3月11日印发
